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47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triocean.com.tw/>

114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正哲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356-0666

E-mail：hsuroger@trioce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淑瑩

職稱：會計課課長

電話：(07)356-0666#326

E-mail：yingsc@trioce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社區嘉保路 360 號

電話：(07)356-0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陳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triocea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參、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96
陸、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出席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114 年為因應 AI 投資高速成長，使得廠辦工程、機電工程及公共工程相關的配套措施需求提升，雖因人力缺口不足以致人力成本增加，但整體成本漲幅處於平穩情況。本公司秉持「誠信、踏實、公道、創新、優質、環保」之精神致力提供品質至上之優質營建服務團隊以安全第一、工期為先、成本調控的經營理念下承接工程案量仍持續增加，且各工程管理均無異常之情形，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43,138 千元，隨著後續新接工程案陸續動工，未來整體營收認列金額可望穩健成長增加。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643,138	2,335,467	1,307,671	56%
營業毛利	513,486	287,235	226,251	79%
營業淨利(損)	375,584	152,598	222,986	146%
稅前淨利(損)	391,424	196,090	195,334	100%
本年度淨損	335,975	154,623	181,352	117%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5,173	288,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690)	(476,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929	180,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56	5,149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68,068	(2,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965	793,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033	790,96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9	4.49
權益報酬率(%)	15.53	8.96
純益率(%)	9.22	6.62
每股盈餘(元)	6.40	3.31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做好優質營建服務業，於 115 年將維持爭取高附加價值之工程標案為目標，主要營收動能仍鎖定公共工程營造，社會住宅等案源為主，帶領優良協助力包商爭取具有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案源，並落實共享利益及共同成長，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理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川普總統在宣布多項關稅政策，而台灣受惠人工智慧商品熱銷，對美貿易順差不降反增，面對要求台廠增加對美投資，增加對美商品採購或投資美債，對台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將影響台灣出口表現，進而影響相關投資數據

雖著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穩健推進，擴大推動公路、鐵路、水利和產業園區等基礎建設，故預期整體建築工程需求將上升，為達到平衡城鄉發展差距、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區域供水韌性以及打造台灣成為 AI 科技島等目標，積極推動六大區域產業發展與 AI 新十大建設等計畫，預計將進行多項重大土木建設招標，加上業者既有承攬工程持續去化，這些情形均有利於提升產業成長動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通貨膨脹及國際政經情勢等變數，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秉持「誠信、踏實、公道、創新、優質、環保」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深耕本業，透過科技工具整合及提升建管流程，以確保關鍵材之統購，掌握包商資源及切合工期，以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包商技術升級。

展望未來，公司發展以重點除了在公共工程投標爭取最有利標承攬案件外，並致力達成集團永續策略藍圖目標，強化公司治理及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等經營方針穩健前進，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努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以期替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蔣玉蓮



總經理：徐正哲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持股比率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鴻章	81.25%
	蔣玉蓮	18.75%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洪芷瑜	50%
	洪期歲	5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蔣玉蓮		<p>經歷： 鴻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聯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鴻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具備營造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因此，具備產業知識、市場行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董事-鴻鋌企業(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無
董事 洪國欽		<p>經歷：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講師、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講師、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具備法學專業、法學領域專業之素養，可提供公司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大員尚青(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1
董事 蘇正輝		<p>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力銘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副總、敝得(股)公司財會行政副總、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之素養，可提供公司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大員尚青(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豪臣	經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授兼副院長兼代理院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授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註 2)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黃隆昇	經歷: 私立真理大學助理教授、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私立樹德科技大學教授兼總務長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造工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註 2)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王建智	經歷: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工程員、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員、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幫工程師、私立正修科技大學教授、蒼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主任技師、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造工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註 2)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洪玉婷 (註 3)	經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註 2)之情形。	2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 獨立董事洪玉婷小姐因個人因素，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所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務。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115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55歲，其中50歲以上之董事占67%，50歲以下之董事占33%；所有董事皆無員工身份，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共3名，占有6名董事的占比為50%；3名獨立董事中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女性董事1名，女性董事占比為17%，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擬於下屆董事會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董事年齡、國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及專業能力分布情形，請詳下表「115年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成員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115 年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營 運 判 斷	財 會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法 律 知 識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長蔣玉蓮	女	台灣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洪國欽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v
董事蘇正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豪臣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隆昇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建智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v	v

b. 多元化政策：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3)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為 3 席獨立董事，3 席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獨立董事亦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鴻鈺企業(股)公司	7,200	7,200	-	-	12,042	-	-	-	-	-	19,242	5.73%	19,242	5.73%	-	
	代表人：蔣玉蓮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大員尚青(股)公司	-	-	-	-	6,021	-	-	-	-	-	6,021	1.79%	6,021	1.79%	-	
	代表人：洪國欽	-	-	-	-	-	50	50	50	50	50	50	0.01%	50	0.01%	50	0.01%
獨立董事	代表人：蘇正輝	-	-	-	-	-	50	50	50	50	50	50	0.01%	50	0.01%	50	0.01%
	黃豪臣	420	420	-	-	-	130	130	130	130	130	550	0.16%	550	0.16%	550	0.16%
獨立董事	黃隆昇	420	420	-	-	-	110	110	110	110	110	530	0.16%	530	0.16%	530	0.16%
	王建智	420	420	-	-	-	130	130	130	130	130	550	0.16%	550	0.16%	550	0.16%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標準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係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支領交通費。其餘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明列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外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過派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8,063仟元，上列數字為暫估擬議配發金額。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徐正哲	1,620	1,620	98	98	970	970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688	2,688	-
								註1	-	-	-	0.80%	0.8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7,225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正哲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註：經理人未參與分配 113 年員工酬勞。

(2) 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7,225 仟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 2.15%，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二)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03%	8.03%	10.80%	10.80%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0%	0.80%	1.83%	1.83%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35,975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17.3%，故表達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成長尚屬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及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公司當年度政策及公司獲利狀況與個人績效訂定之。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之目標。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4 年依規定提撥 5% 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063 千元。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應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董事會運作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5	0	100.00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欽	5	0	100.00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註 1)	洪玉婷	-	-	-	112/7/17 辭任
獨立董事	黃豪臣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隆昇	4	1	80.0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5	0	100.00	

註 1: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3	蔣玉蓮、洪國欽、 蘇正輝	113 年度董事酬勞其發放 明細及日期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害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 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19項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	委請勤恩管理顧問(股)公司以「資料檢視」、「線上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一、公司可強化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酬與永續(ESG)相關績效評估的連結，透過具體可衡量的指標，有效激勵團隊追求短期與長期永續績效，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石。 二、公司未來每年至少規劃兩次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強化與投資人之溝通。 三、建議可採用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以推動多元化的股東會參與方式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2)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三、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五、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一) 董事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5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4.96，評定成績為優，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董事會決策品質良好，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9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94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98
E. 內部控制	7項	4.95
合計	45項	4.96

(二)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6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4.99，評定成績為優，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2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00
F. 內部控制	3項	5.00
合計	23項	4.99

(三)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5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5.00，評定成績為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 內部控制	3 項	5.00
合計	24 項	5.00

(四)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5.00，評定成績為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項	5.00
B.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5.00
C.提升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8 項	5.00
D.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項	5.00
E. 內部控制	2 項	5.00
合計	19 項	5.00

(五) 建議事項：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針對加強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本公司將積極邀請董事出席股東會，以提升出席率及建立與經營團隊和股東之間的良好溝通管道。另為加強董事會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針對年度財報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即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說明報告，以讓董事充分了解財務狀況。了解個別董事之需求，持續提供董事多元課程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鼓勵董事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更具體建議，並安排董事成員定期可與經營團隊、簽證會計師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交流，以期維持緊密的關係，增進董事與經營團隊的良好互動。

- (3)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以線上自評問卷之方式進行評核，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相關內容請詳見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4 年度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 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可供提問，每年股東會，擁有提案權之股東亦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提案。
4. 提升董事會各面向要素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 鼓勵董事每年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參加董事進修課程，全數董事進修皆達董事進修時數規定。
6. 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已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玉婷	-	-	-	112/7/17 辭任
獨立董事	黃豪臣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隆昇	4	1	80.0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5)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114 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含會前會)：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第二屆審計委員第十一次會議	1. 113 年第四季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1.13	第二屆審計委員第十五次會議	1. 114 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三)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四) 114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4.03.11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
114.11.13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2. 本公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重點工作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 法規遵循
- ◇ 財務報表
-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 申訴報告
- ◇ 資訊安全
- ◇ 公司風險管理
-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

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依循法令規範所編製的整體內部控制的整合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1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及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7. 通過擬對子公司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V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8. 通過訂修訂「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1.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4. 通過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管理辦法」案。	V V V V V V V				
114.05.08	第二屆審計委員第十二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4.07.09	第二屆審計委員第十三次會議	1. 通過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 2. 通過擬修訂「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4.08.13	第二屆審計委員第十四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3. 通過擬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案。 4. 通過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案。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4.11.13	第二屆 審計委員 第十五次 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 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 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 全檢查管理辦法」案。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無異議， 並由主管部 門送請董事 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 過。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 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		(一)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 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 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網路電話，公司亦設 立網站，包括投資人專區、公 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 區等參考，並已設置發言人信 箱spokesman@triocean.com.tw， 作為股東溝通管道，能妥善處 理股東建議與疑義，另委託股 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權 益等股務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 者名單？	√		(二) 依照證交法第25條規定， 對內部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 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 持股份之變動情形，均按時 申報證期會指定之公開資 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透過與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 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 業、特定制定公司與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 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 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以 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 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 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 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 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 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作業程序」，明訂董事及經 理人需遵守公平交易原則 並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並將 相關規範於官網公告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現任董事由6位董事組成，包括3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經、商、法、財、會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p> <p>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一席為目標，未來將持續加強達成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請詳見註1。</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於113年9月1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於114年8月13日將組織規程及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暨提名委員有4位，分別是獨立董事黃豪臣先生、獨立董事黃隆昇先生、獨立董事王建智先生、董事蔣玉蓮女士擔任，召集人由獨立董事黃豪臣先生擔任。</p> <p>(三) 本公司於105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依據運作及需求訂定或修訂，每年至少針對董事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進行一次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無差異</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無差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評鑑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4頁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p> <p>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4年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並於115年2月25日出具評估報告書，相關內外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已公告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包括：獨立性之要件審查、獨立性運作審查、適任性審查，及依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架構，針對專業性、品質管控制、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各項指標進行評核，各評估項目及結果請參閱註2。總結評核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審計品質指標皆符合標準，其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財務、股務及董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另公司配有1位專責股務及1~2位協辦人員、配合公司治理主管協調及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修訂、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p> <p>(三)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等請參閱註3，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triocean.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公司亦設立網站(https://triocean.com.tw/)，包括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慮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註4。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並依法令確實執行。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s://triocean.com.tw/)，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股東專區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網站設置中英文版投資投資人專區。 2. 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人處理。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或代理人之聯絡方式。 3. 公司財會部專責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相關工作。 4. 公司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的資訊於網站可得，且亦已依證交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業收入均於法令規定時間前公告；惟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並申報因遇農曆春節，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與協調，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另員工溝通管道暢通，關懷員工的需求。另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加強工作技能，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政府法令，保障勞資權益，勞資關係和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等) ?		<p>(二) 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財務報表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另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可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廠商維持長久良好之情誼，業務配合良好、溝通管道順暢，重視良好關係的維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114年度進修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修情形請參考註5。</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作為公司各層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並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各營運單位人員及各工案作業人員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八)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115年3月1日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1.2	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是	已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包含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等項目，並提報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性與適任性之評估，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準則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願公布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是	113年永續報告書於114年8月13日取得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報告。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是	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形、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5年改善	預計於115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15年改善	已於115年2月25日完成董事外部評估，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揭露結果，且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115年改善	預計於114年度年報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號	評鑑指標	摘要說明		說明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否改善	預計 115 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註 1：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成員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114 年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專業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法律知識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長蔣玉蓮	女	台灣		V					V						V		V
董事洪國欽	男	台灣		V						V						V	V
董事蘇正輝	男	台灣	V						V								V
獨立董事黃豪臣	男	台灣	V						V								V
獨立董事黃隆昇	男	台灣		V											V		V
獨立董事王建智	男	台灣		V											V		V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及結果：

一、評估內容：

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項目	是	否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如期完成轉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三、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做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項目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結果
構面一：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是
1-2	訓練時數	
1-2-1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1-2-2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1-3	流動率	
1-3-1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是否合理	是
1-4	專業支援	

項目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結果
1-4-1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是否足夠	是
1-4-2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是否足夠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1-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負荷是否合理	是
2-1-2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合理	是
2-2	查核投入是否合理	是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	
2-3-1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合理	是
2-4	品質支援能力	
2-4-1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是否合理	是
2-4-2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是否合理	是
構面三：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合理	是
3-2	對客戶熟悉度	是
構面四：監督		
4-1	是否無金管會檢查品質管制之缺失	是
4-2	是否無美國 PCAOB 檢查之審計缺失	是
4-3	是否無會計師之懲戒級處分案件	是
4-4	是否無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	是
構面四：創新能力		
5-1	事務所近3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	是

評核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註3：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推展及進修

一、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任命徐正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發展需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

1. 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記錄詳見公司網頁。
4.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
5.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三、公司治理主管114年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114/04/18	3	12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114/08/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9/26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114/12/19	3	

註 4：民國 114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營運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年度股東常會 ● 法人說明會 ● 詢問發言人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股東常會 ● 每年法人說明會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公開於公司網站 ● 聯絡窗口：財會部陳小姐 (E-mail: spokesman@triocean.com.tw)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回應客戶 ● 聯絡窗口：綜合規劃部陳小姐 (E-mail: oliviachen@triocean.com.tw)
供應商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的 相關資源與服務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 聯絡窗口：採購部嚴小姐 (E-mail: st54611450@triocean.com.tw)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績效 ● 風險管控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回應銀行 ● 聯絡窗口：財會部黃小姐 (E-mail: arielhuang@triocean.com.tw)
政府機關	遵循政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文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公文往返 ● 聯絡窗口：財會部陳小姐 (E-mail: spokesman@triocean.com.tw)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與薪資 ●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 	每年/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 聯絡窗口：管理部陳小姐 (E-mail: hr@triocean.com.tw)

註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114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蔣玉蓮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財務決策	114/07/17	3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0/03	3	
董事	蘇正輝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114/11/12	3	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114/03/2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合一 2.0	114/03/28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114/06/18	3	
董事	洪國欽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114/08/14	3	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114/06/18	3	
獨立董事	黃豪臣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6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5/23	3	
獨立董事	黃隆昇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114/08/14	3	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114/06/18	3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10/31	3	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114/08/14	3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0/03	3	6

(四)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豪臣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黃隆昇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註 1, 註 2	註 1	2

註 1：詳前「(一) 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獨立董事洪玉婷小姐因個人因素，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辭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委任第六屆委員，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第六屆召集人	黃豪臣	3	0	100%	112/6/19 新任
第六屆委員	黃隆昇	3	0	100%	112/6/19 新任
第六屆委員	王建智	3	0	100%	112/6/19 新任
第六屆委員	洪玉婷	-	-	-	112/7/17 辭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03.11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第八次會議	1.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 113 年度工程績效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114.08.13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第九次會議	1. 通過發放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 114 年中績效獎金案。 3. 通過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三部執行長薪資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114.11.13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第十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 通過子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3. 通過追認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六部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於113年8月9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13年9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8月13日將組織規程及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 A.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提報董事會：
-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d)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e)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成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
- B. 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環境風險，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推動與落實：
- (a) 營運範疇：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決策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
 - (b) 財務範疇：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財務報表品質表達風險、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 (c) 作業範疇：包括材料品質管理風險、施工現場品質風險、施工環境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等。
 - (d) 環境範疇：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Y/N)	主要專長(註)
黃豪臣(召集人)	Y	會計、財務、管理、行銷
黃隆昇	Y	產業、管理、行銷
王建智	Y	產業、管理、行銷
蔣玉蓮	N	產業、管理、財務、行銷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一屆召集人	黃豪臣	3	0	100%	
第一屆委員	黃隆昇	3	0	100%	
第一屆委員	王建智	3	0	100%	
第一屆委員	蔣玉蓮	3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資訊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03.11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3. 通過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114.8.13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執行成果案。 2. 通過擬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3. 通過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114.11.13	第一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 通過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將組織規程及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黃豪臣為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隆昇、獨立董事王建智、董事長蔣玉蓮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推動執行永續發展架構，統整企業永續相關策略、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環境風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推動與落實。</p> <p>(三) 114 年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3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3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聽取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後，董事會就各行動方案、目標或政策進行督導，並提出修正、精進方案或就各執行項目提出必須關注、留意之議題並要求經營團隊提報執行或調整進度。</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本公司於 113 年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及董事會 113 年 8 月 9 日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組織程序」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小組與各營業單位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辨識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並有效運作。</p>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就重大性原則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相關風險議題之管理方針如下表所示：</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 環境議題： 1. 極端氣候影響施工進度： 本公司屬於營造服務業，極端氣候造成生產過程的風險政策如下： ① 視現況靈活調整工程進度，並在工期計畫中考慮因強降雨而停工的時間。 ② 減少能源消耗，如辦公場域的照明設備升級為環保型，並採用大規模自然採光設計。 ③ 持續推動綠色工程技術的發展，如屋頂太陽能系統、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洗車台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加入導風板、遮陽板等節能設計之智慧綠建築。 ④ 為強化氣候應對能力，計畫導入 TCFD 架構，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p> <p>2. 環境衝擊： 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與管理措施教育訓練及現場巡查，並持續監測與改善環境績效，有效控制營建施工各階段的环境風險與降低環境污染。</p> <p>(二) 社會議題： 1. 物價上漲，致發包成本持續增加： 本公司識別供應鏈集中風險，透過擴大供應商基礎及優化採購策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降低單一供應商異常所可能造成的中斷風險。同時，於供應商挑選過程中，亦納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韌性作為評估準則，優先合作具備穩定供應能力與氣候調適能力之供應商，以強化供應鏈對能源供應價格變化的承受力。</p> <p>2.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落實各項資訊安全之管理機制，不定期辦理各項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關鍵系統與資料庫皆有定期備份機制，且模擬與測試各項資安事件，以確保資訊系統及使用之安全控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主檢查，以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落實推動各項污染防治及管制措施。 要求所有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的行為能符合環境政策，並鼓勵供應商、外包廠和承包商等一起配合執行本公司的環保政策。 生產過程中應特別注意非污染技術的選擇、損耗最小化、可回收資源的重新利用及循環使用以降低能耗。 鼓勵公司員工參與環保活動、推廣環保意識，並不定期規劃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對當地社區做出積極的環境貢獻。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推動節能減碳，除了結構體中用量最大的混凝土已使用飛灰、爐石等再生材料部份取代混凝土中的水泥，也持續透過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等方式減少原物料的使用，設法在地採購與綠色採購目標，有效降低材料製造及運輸之碳排放量，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以減少源能消耗。 日常事務上，倡導節能，推動公文 E 化作業，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使用效率。 本公司建置環保節能設備，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以達到節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環境風險，針對本公司之全面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與處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小組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環境風險並定期評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定期向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報告，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	√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蒐集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且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依循 ISO14064-1 完成公司總部及全國施工中的營建工地之工務所溫室氣體盤查，並同時進行第三方查證。 在水資產管理方面，因製造過程未使用水，產出之廢水亦僅有生活廢水而無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業廢水產生，故水資源管理著重員工節水觀念及節水設備改善，以提升水資產使用效率。</p> <p>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大幅減少廢棄物產生及增加資源回收量。</p> <p>本公司過去兩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配合第三方查證時間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官網(https://triocean.com.tw/)。</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恪守台灣法規，除依循我國「勞動基準法」外，訂有「人權政策」，以維護及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並依此制定人權政策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定，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落實方針如下：</p> <p>一、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2.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危害同仁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工作騷擾之友善職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本公司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申訴專線及專用信箱。</p> <p>二、禁止強迫勞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並恪守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以保障同仁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2.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不妨礙同仁結社自由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3. 建立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給予勞動權保障。 <p>三、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致力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職災風險。 2. 遵循勞動法規，明訂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範，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持續宣導公司休假規定，以期許員工達成「工作生活平衡」。 <p>本公司114年度對公司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商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內容主要為工作情形及工時、健康及安全、工作歧視等議題進行調查。</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1. 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之。在薪資待遇方面，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各項獎金及績效考核辦法，將工作績效與個人的薪酬有效連結，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之獎金制度依據當年度預計營運結果於考量員工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且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依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執行情形(註 1)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除勞保、全民健保及休假制度外，員工福利措施多元，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如員工聚餐等，固定福利措施有：員工旅遊、三節獎金禮品、生日禮金、撫卹、婚喪生育補助等；另公司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職場技能等等，請詳以下註 3。
3. 本公司持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政策，促進職場多元包容，保障員工不因性別等非關專業因素而影響其職涯發展之機會。

(三) 本公司打造勞資雙贏的安全工作環境，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以下註 4。

1. 工作環境維護：定期檢修消防設施、優化安全衛生器材。
2. 員工健康維護：除配合政府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外，另依職安法規定設置急救人員、備有緊急應變藥品及 AED 並申請安心場所等。
3. 訓練演練：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劃」針對火災、颱風、地震、疏散等，對有可能之災變做好定期演練及應變措施，以期事發一旦發生時，將能有組織、有系統的迅速處置，使傷害及損失減至最低。
4. 此外，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包含「安全衛生教育」，114 年共計 165 人次進行訓練，在職同仁亦不定期安排。
5. 本公司委託「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於 114 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6.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四)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除依工作內容安排必要之訓練外，對員工本職學能之進修課程均非常鼓勵，遇有適合進修或訓練之課程，亦會派員予以參加，以提升工作效能。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鼓勵員工進修向上，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發展，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114 年度員工教育情形請詳以下註 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1. 本公司於 114 年訂定「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訂定客戶權益政策、申訴管道與處理程序。</p> <p>2. 本公司所有工程依據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確保施工安全與工程品質，持續改善管理制度，保障工程完成後之使用安全及社會信任。</p> <p>3.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僅於必要範圍內使用，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不當揭露或濫用。</p> <p>4. 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本公司設有專屬客戶信箱，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爭議處理及客後服務機制且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消費者消費者之管道。</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供應商合約「一般通則」中明訂應遵照政府所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工細則、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施工期間，隨時負責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p> <p>2. 與供應商簽署相關聲明，要求供應商需遵守下列施工工程政策：</p> <p>a. 對工程中廢棄物需依環保之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清運出工地並且合法處理，並且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設施應負完全責任，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預防職業災害公共危險及其他意外事故之發生。</p> <p>b. 於施工現場應有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檢查及監督、管制、消除潛在之危害，對所屬現場作業勞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訓練記錄備查。</p> <p>c. 於施工使用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應有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有效證明，始准進入工地，其操作人員應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證明，始准其操作，若有吊掛作業時，執行吊掛之作業人員亦應有專業訓練。</p> <p>d. 不得使用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其他單位所申請聘僱之外籍勞工。</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願編制永續報告書，參照 GRI Standards, SASB 指標，公開揭露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各關鍵議題的執行成果、策略及目標。相關報告書可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下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經營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經營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信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 https://triocean.com.tw/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信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 https://triocean.com.tw/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2：重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亦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註 3：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亦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哺乳室、AED、血壓機及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哺乳室、AED、血壓機及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2. 福利補助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五)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六)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註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健康管理系統 ISO4500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執行工安管理各單位報告及交流，並執行成果檢視與缺失檢討，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安全觀察、執行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及 TOSHMS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職業健康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災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2.1 為落實工作環境保護，防範工安事故發生，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相關施工流程：

階段	項目	說明
施工前	作業前風險評估	進行危害風險評估及鑑別並撰寫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施工圖頒布確認	針對高風險作業項目召集相關人員及施工廠商進行施工前會議。
	人員機具進場前申請	廠商進場前提供人員(如勞保、教育訓練)或機具(如一機三證等)相關資料。人員進場前接受工地危害告知及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階段	項目	說明
施工中	確認安全施工的環境	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如護欄、護蓋、防墜網等)並確保有效性。
	施工作业中檢點檢查	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稽查檢查。
施工後	施工結束後整理整頓	每日作業前安排整理整頓並派員巡視安全措施及清點人員。

除上述爭對施工流程之相關保護措施外，辦公室及工區亦訂定加強保護措施之規定，如：定期檢修消防設施，每日檢查工區內氧氣乙炔、電器設備漏電斷路器、接地等，每月檢查乾粉滅火器壓力；優化防護器材，如防墜安全網、防墜器等安衛器材，增加現場工作人員安全性，每日檢查防護設備，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

2.2 職業健康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外，另依職安法規定設置急救人員、備有緊急應變藥品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派員受訓初級救護技術員，確保員工能正確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為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參與由勞動部舉辦「職場安全健康週」的系列活動，除辦理講座活動，公司特別聘請輔英科技大學職護護駐廠，辦理職場健康宣導、公告各項健康資訊及衛教，主動追蹤健檢報告並提供員工專業諮詢。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劃」針對火災、颱風、地震、疏散等，對有可能之災變做好定期演練及應變措施，以期事故一旦發生時，將能有組織、有系統的迅速處置，使傷害及損失減至最低。

3.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3.1 勞工作业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作业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所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監測1次/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3.2 職安教育訓練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為加強員工維護職場安全及貫徹工安的制度與規範，我們持續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

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4	376	2,109

專業的工安管人員

證照名稱	數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9
營造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9
急救人員	4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約聘)	2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及重大失能事故	暫時全失能事故
112	男：0，女：0	男：0，女：0
113	男：0，女：0	男：0，女：0
114	男：0，女：0	男：0，女：0

註 5：114 年度員工進修時數：

培訓計畫	說明
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對象：全體新進員工訓練課程總時數 165 小時。 目標：幫助新進員工快速了解公司文化、掌握工作技能、適應職場環境，並建立持續學習與成長的基礎。
對專業進修教育訓練	對象：各部門員工專業進修訓練課程總時數 2,643 小時。 目標：提升員工在自身專業領域的技能，包含職安、工程專業證照回訓、財會稽核專業、稅務風險分析、資訊安全、法規遵循、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課程。
對通識類教育訓練	對象：全體員工通識類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402 小時。 目標：培養員工多元知識，包含資安意識、誠信經營、人權尊重意識與健康知識等相關課程，強化職場整體素質。
對 ESG 永續教育訓練	對象：全體員工 ESG 永續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953 小時。 目標：提升員工 ESG 相關觀念，包含溫室氣體盤查方法與碳排放計算等相關課程。
對管理階級教育訓練	對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治理主管、各部門主管訓練課程總時數 690 小時。 目標：提升管理能力、永續發展及國際視野等課程，培育管理階級人員以身作則、領導團隊、發揮正向影響力。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 113 年 8 月 9 日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組織程序」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p>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擔任風險監督及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小組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作業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治理架構亦將依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配權責，由各單位為最初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之直接單位，由風險小組統籌，風險識別結果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後續風險因應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法規、技術、市場、商譽、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之鑑別與評估，歸納出短、中、長期可能帶來衝擊的主要風險與機會因子與進行優先順序之討論，彙整出 3 項主要風險與 4 項可能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5 1062 1541"> <thead> <tr> <th>風險/機會</th> <th>期間</th> <th>影響層面</th> <th>發生可能性程度</th> <th>財務衝擊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體風險</td> <td>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暴雨、熱帶氣旋)</td> <td>直接營運</td> <td>確定</td> <td>高</td> </tr> <tr> <td>轉型風險</td> <td>政府徵收企業碳費</td> <td>上游供應商</td> <td>確定</td> <td>中</td> </tr> <tr> <td>轉型風險</td> <td>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td> <td>法規遵循</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r> <td>機會</td> <td>資源效率，建造使用鋁模板</td> <td>直接營運</td> <td>確定</td> <td>高</td> </tr> <tr> <td>機會</td> <td>資源效率，再生材料之使用</td> <td>直接營運</td> <td>確定</td> <td>低</td> </tr> <tr> <td>機會</td> <td>產品與服務，增加創新研發</td> <td>直接營運</td> <td>非常可能</td> <td>低</td> </tr> <tr> <td>機會</td> <td>市場，積極參與公共設</td> <td>直接營運</td> <td>確定</td> <td>高</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	期間	影響層面	發生可能性程度	財務衝擊程度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暴雨、熱帶氣旋)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轉型風險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上游供應商	確定	中	轉型風險	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法規遵循	非常可能	低	機會	資源效率，建造使用鋁模板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機會	資源效率，再生材料之使用	直接營運	確定	低	機會	產品與服務，增加創新研發	直接營運	非常可能	低	機會	市場，積極參與公共設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風險/機會	期間	影響層面	發生可能性程度	財務衝擊程度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暴雨、熱帶氣旋)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轉型風險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上游供應商	確定	中																																					
轉型風險	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法規遵循	非常可能	低																																					
機會	資源效率，建造使用鋁模板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機會	資源效率，再生材料之使用	直接營運	確定	低																																					
機會	產品與服務，增加創新研發	直接營運	非常可能	低																																					
機會	市場，積極參與公共設	直接營運	確定	高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暴雨、熱帶氣旋)</p> <p>依據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中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之最劣情境(RCP8.5)下 21 世紀中強颱風比例將增加約 100%，本公司預計短期每年會有 2~4 個造成工地停工與財物損失之強颱風發生，颱風會造成工地財產損失，以及造成工地停工之直接間接管理費用損失。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略為災前防颱措施強化、確實工地巡檢作業；防颱期間即時觀測工地現況、減少必要人員出勤、投保相關危害保險。</p> <p>本公司預計極端氣候會造成財務之影響包括工地因極端高溫停工(或縮減工時)所造成之損失、因政府規範之降溫措施所產生之成本、因進度延後所產生之風險成本、改由夜間加班所減少之損失。</p>																																								

項目	執行情形
	<p>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調整工作時間以避開極端高溫時段。</p> <p>2. 政府徵收企業碳費 我國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向企業徵收碳費機制，未來將造成本公司主要原物鋼筋、鋼構、水泥等成本增加。公司未來將採用低碳材料與原物料成本轉嫁等策略因應。</p> <p>3. 強制申報與公共工程規範 國內相關部會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求企業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一方面，未來公共工程亦有可能出現溫室氣體與碳足跡相關要求，因而造成本公司實施碳管理之人力成本增加、以及申報之輔導與外部查成本增加。本公司已積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相關碳管理因應。</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制 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透過跨部門討論會議，鑑別與排序共同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並評估其財務衝擊，並於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相關風險會議評估結果與財務衝擊。此外，本評估會議，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管理之定期檢討。</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 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 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 財務影響。	<p>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策略之情境主要考量 2050 淨零排放情境，實體風險主要考量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p> <p>未來更將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以直接採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來低碳轉型過程、將受到更嚴謹的法規政策及能源成本提高之影響，提高供應鏈的製造成本、也推升原物料與終端的消費價格，將再逐步優化風險評估之分析方式，以進行財務量化評估之規畫與揭露。</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 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 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於 113 年成立風險小組，未來將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分別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 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 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回應國際趨勢與國家 2050 淨零目標，本公司識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逐年展開碳管理減量計畫，以結合現有推動之永續目標。本公司規劃以 2027 年作為減量基準年，並且逐年將排放量與基準年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公司排放量變化趨勢，並做為未來檢討改善之基礎。</p>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 113 年度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待 115 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後即有二年度資訊，進而進行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依照 ISO14064-1:2018 定義，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上銜營造(股)公司。

年度	直接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能源間接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其他間接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	174.0408	499.7025	最晚於 2028 年進行盤	673.7433	0.2885
114	161.4505	622.3296	查範疇三	783.7801	0.2151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之計算方式為(範疇一+範疇二)/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確信範圍	範疇一及範疇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
盤查標準	ISO14064-1:2018	ISO14064-1:2018
確信機構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	已於 115 年 4 月完成實地盤查，現由確信機構進行確信，取得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 113 年度開始盤查溫室氣體，114 年度現隨著工案之成長而盤查之碳排量亦同時成長，但密集度確為下降，公司朝工案成長但其盤查之碳排量密集度為下降目標前進。

減量行動計畫

範疇一：推動燃油機具改為電動機具、鼓勵廠商採用環保冷媒設備等。

範疇二：推動工務所午休關燈、採用節能燈具、使用一級能效製冷電器設備等。

範疇三：對排放量占比最高的建材蘊含碳，使用預鑄工法、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採用低碳混凝土等方式減碳。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triocean.com.tw/)，相關人員皆積極落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	√		(一) 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定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相關責任部門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條款？		<p>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要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p>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二) 公司指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成立誠信經營小組，各單位主管為誠信經營專責成員，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p> <p>114 年度執行情形：</p> <p>(1) 114 年度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訂定舉報機制：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準則之行為，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定明確受理單位，並建立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公司之「誠信經營」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p> <p>(3) 為使全體同仁及內部人(董事、經理人)確實知悉法規定並遵守，公司於 114 年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次共計 197 人，受訓總時數 125 小時，並於董事會前已郵件方式，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等事宜。</p> <p>(4) 114 年受理內外部檢舉案件為 0 件，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發生。</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相關規範，若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p> <p>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者透過直屬主管投控，員工投訴事件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同管理部進</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調查，並提送誠信經營小組討論，確實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隨時檢視確保持續有效，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內部會不定期進行法規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董事每年亦會不定期參與關於誠信經營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計畫將誠信經營加入新入職人員訓練課程已達宣導教育之目的。公司於114年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次共計197人，受訓總時數125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意見箱管理辦法」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申訴檢舉信箱，且設置專門信箱 hr@triocean.com.tw，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意見箱管理辦法」，在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發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提案當事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提案當事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公司以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訂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triocean.com.tw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控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聲明書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玉蓮簽章

總經理：



徐正哲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5.28	114 年股東常會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	依決議結果執行。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除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配發。
		3.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5.08	第 22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7.09	第 22 屆 第 14 次董事會	1. 通過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案。 2. 通過修訂「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114.08.13	第 22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執行成果。 4.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5.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程序」案。 6. 通過發放屬於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 114 年中績效獎金案。 8. 通過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三部執行長薪資報酬案。 9.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案。
114.11.13	第 22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8. 通過子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9. 通過追認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六部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案。 11. 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劃案。
115.02.06	第 22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1. 通過因應參與政府產業園區開發案之標案，擬設立新公司投資案。
115.03.10	第 22 屆 第 18 次董事會	1.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及報酬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項下之「績效考核作業」。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11. 通過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12. 通過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 114 年度工程績效獎金案。 1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1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114.01.01-114.12.31	3,480	855	4,335	● 事務所內部調整 ● 非審計公費包括： 1. 移轉訂價 405 2. 發行公司債 200 3. 私募轉公發 250
	陳秀雯	114.01.01-114.12.31				

註：公費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欽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	-	-	-
獨立董事(註 1)	洪玉婷	-	-	-	-
獨立董事	黃豪臣	-	-	-	-
獨立董事	黃隆昇	-	-	-	-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總經理	徐正哲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陳幸榛	-	-	-	-
持股 10%大股東	順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1,200,000

註 1：於 112.07.17 辭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38,000	30.94	-	-	-	-	無	無	無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玉蓮	2,000,000	3.81	2,567,468	4.89	-	-	洪欣雯 洪鴻章	大伯 配偶	無
順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4,859	21.58	-	-	-	-	無	無	無
順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欣雯	-	-	-	-	-	-	蔣玉蓮 洪鴻章	弟妹 兄弟	無
洪鴻章	2,567,468	4.89	2,000,000	3.81	-	-	蔣玉蓮 洪欣雯	配偶 兄弟	無
陳重元	2,295,000	4.37	-	-	-	-	無	無	無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1,069,789	2.04	-	-	-	-	無	無	無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玉蓮	2,000,000	3.81	2,567,468	4.89	-	-	洪欣雯 洪鴻章	大伯 配偶	無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91	-	-	-	-	無	無	無
陳芳卉	935,000	1.78	-	-	-	-	無	無	無
黃朝助	785,436	1.50	-	-	-	-	無	無	無
陳江愛玉	761,770	1.45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註2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該子公司已於114年10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者	其他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57.10	10,000	360	3,600,000	360	3,600,000	現金	無	無
58.06	10,000	1,800	18,000,000	1,800	18,000,000	現金	無	無
63.06	10,000	2,400	24,000,000	2,400	24,000,000	現金	無	無
75.06	10,000	3,600	36,000,000	3,600	36,000,000	現金	無	無
80.10	10,000	10,800	108,000,000	10,800	108,000,000	現金	無	無
85.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 44,200,000 元、盈餘 37,800,000 元	無	註一、註二
86.07	23、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 72,000,000 元(23 元)、盈餘 19,000,000 元(10 元)、公積 19,000,000 元(10 元)	無	註三
87.11	33、10	55,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 134,000,000 元(33 元)、盈餘 66,000,000 元(10 元)	無	註四
88.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 100,000,000 元	無	註五
89.07	10	99,000,000	99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公積 30,000,000 元、盈餘 60,000,000 元	無	註六
92.08	13.5	99,000,000	990,000,000	87,500,000	875,000,000	現金 185,000,000 元	無	註七
100.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59,500,000	595,000,000	減資 280,000,000 元	無	註八
101.07	8	99,000,000	990,000,000	64,500,000	645,000,000	7 月 20 日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	無	
101.12	13.3	99,000,000	990,000,000	66,650,000	666,500,000	12 月 05 日私募普通股 2,150,000 股	無	
102.09	15.1	99,000,000	990,000,000	71,650,000	716,500,000	9 月 30 日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	無	
104.12	11.9	99,000,000	990,000,000	74,150,000	741,500,000	12 月 28 日私募普通股 2,500,000 股	無	
106.03	9	99,000,000	990,000,000	76,373,000	763,730,000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 2,223,000 股	無	
106.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42,672,722	426,727,220	減資 337,002,780 元	無	註九
108.01	21.8	99,000,000	990,000,000	45,672,722	456,727,220	現金 30,000,000 元	無	註十
108.11	10	99,000,000	990,000,000	46,049,427	460,494,2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67,050 元	無	註十一
109.03	10	99,000,000	990,000,000	46,052,851	460,528,5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240 元	無	註十二
109.12	5.66	99,000,000	990,000,000	86,052,851	860,528,510	12 月 4 日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股	無	
110.09	10	99,000,000	990,000,000	24,988,082	249,880,820	減資 610,647,690 元	無	註十三
112.07	28.92	99,000,000	990,000,000	42,488,082	424,880,820	7 月 12 日私募普通股 17,500,000 股	無	
113.07	51	99,000,000	990,000,000	52,488,082	524,880,820	現金 100,000,000 元	無	註十四

- 註：一、經濟部85.10.08經(85)商字第115702號函核准股份面額變更。
二、經濟部85.11.20經(85)商字第119160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三、財政部證期會 86.03.18(86)台財證(一)第 24626 號。
四、財政部證期會 87.10.30(87)台財證(一)第 89664 號。
五、財政部證期會 88.06.25(88)台財證(一)第 58201 號。
六、財政部證期會 89.07.07(89)台財證(一)第 58660 號。
七、財政部證期會 92.06.02(92)台財證(一)第 0920123099 號。
八、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380 號。
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454 號。
十、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147 號。
十一、臺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0856303800 號。
十二、臺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0947616600 號。
十三、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4185 號核准減資。
十四、經濟部 113.09.1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8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988,082	46,511,918	99,000,000	上市股票
普通股	17,500,000			私募普通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之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38,000	30.94
順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4,859	21.58
洪鴻章		2,567,468	4.89
陳重元		2,295,000	4.37
蔣玉蓮		2,000,000	3.81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1,069,789	2.04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91
陳芳卉		935,000	1.78
黃朝助		785,436	1.50
陳江愛玉		761,770	1.4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 (4)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799,494,831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6 元，待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現金)	7,225,276
董事酬勞(現金)	18,063,190
合計	25,288,466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之實際配發情形：

	114 年 05 月 28 日 報告股東會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現金)	3,815,414	3,815,414
董事酬勞(現金)	7,630,828	7,630,828
合計	11,446,242	11,446,242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14年5月29日	民國114年6月17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10.71%發行	依債券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4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 到期：民國117年5月29日	3年期 到期：民國117年6月17日
保證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律師 (邱麗妃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邱麗妃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珍麗會計師、 陳秀雯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陳秀雯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4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5年3月28日止，累計已轉換新臺幣0元。	截至115年3月28日止，累計已轉換新臺幣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第67~69頁。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第67~69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金管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年	截至115年3月31日 (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 (註2)	最高	110.30
最低		104.00	108.05
平均		108.72	105.07
轉換價格		98.60	98.6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4年5月2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4)
	轉換公司 債市價 (註 2)	最高	99.45
最低		94.25	98.30
平均		96.62	97.95
轉換價格		101.50	101.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 億元整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新台幣 7 億元整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0 億元整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14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4,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以面額之 100% 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700,000	600,000	100,000

4. 預計效益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因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溢價發行，競拍拍賣實際募得金額為 323,139 仟元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232,139	100,000	132,139
合計		732,139	600,000	132,139

因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4 年第三季	截至 114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 計畫
	支用 金額	預定	實際	實際	
轉投資 子公司	支用 金額	預定	500,000	500,000	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銀行交易明細及查閱該公司會計傳票等相關憑證，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該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 100% 執行完畢，尚屬允當。
		實際	500,000	5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充實營 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100,000	100,000	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銀行交易明細及查閱該公司會計傳票、發票或收據及銀行匯款等相關憑證，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金額為 232,13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高於預定支用金額與進度，主係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提前先行投入支應營運所需各項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78,415	232,139	
	執行 進度	預定	43.08%	43.08%	
		實際	76.86%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4年第三季	截至114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60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實際	678,415	732,139	
		預定	81.95%	81.95%	
	執行進度	實際	92.66%	100.00%	
		預定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14 年 5 月底及 114 年 6 月中旬收足款項，預計分別將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三季開始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資金 500,000 仟元已依計畫進度全數投入；另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原 114 年第三季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43.08%，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提前先行投入支應營運所需各項支出，故提前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金額及進度分別為 232,139 仟元及 100.00%，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301010 紡紗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2.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
營建工程	3,643,138	100.00
合計	3,643,13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為各項工程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拓展經營版圖，成功納入機電工程、營造工程及服務等營業項目，具備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丙級營造廠之資格，結合子公司上鉉營造之甲級營造廠之資格，集團建構起完整的一條龍服務體系，以增取承攬更多工程案件的機會，並結合集團內分工擴大經營規模，爭取公司利潤最大化，專注本業努力邁進。

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採取「最有利標」與「大規模統包」之趨勢，集團充分發揮資源整合優勢，有效的銜接工程介面並落實單一窗口管理，甚至進一步參與 BOT 營運案，延伸建築生命週期之服務價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集團分工、擴大經營規模，積極爭取公部門及民間大型工程案件，致力於專業本業之精進，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化與永續經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 年初以來受美國川普再任美國總統之政策改革與不確定性影響，總體經濟起伏波動，受惠於對等關稅緩衝期帶動之提前拉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熱潮推升全球對半導體需求，依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臺灣 2025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高達 6.75%，併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45%，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情勢，其中國內投資全年成長達 10.55%，加上國際 AI 需求強勁，廠商投資甚殷，政府為吸引高科技業者持續擴廠而加大公共建設力道，陸續釋出捷運、公路等產業園區周邊基礎交通建設案，加上淤泥疏濬工程、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等工程皆有長期計劃正在執行中。

營造業主要區分為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等三大類，其中土木工程業之銷售額與企業家數比重雖低於專門營造業，但與專門營造業項下之細項產業相比，土木工程業之產業地位仍有其重要性。土木工程業銷售額比

重於 2022 年以來皆維持兩成左右，2025 年 1~8 月該比重為 23.22%，呈現逐年下降態勢，主要係受到專門營造業景氣暢旺之排擠效果影響，專門營造業銷售額比重強勁上揚主要是受惠於 AI 終端應用需求暢旺，帶動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增加，使高科技業不斷推進擴廠計畫；不過儘管土木產業銷售額力道未若專門營造業，而使得 2025 年 1~8 月銷售比重較 2024 全年下降，但由於期間內多項大型公路建設工程持續推進等先期啟動之公共工程計畫進度良好，亦支撐本產業銷售額維持成長動能，故整體銷售值年增率仍達 7.42%，未因銷售額比重緩降而抹減其工程實績增長表現。

至於企業家數方面，近年來土木工程業企業家數比重多維持一成左右，2025 年 1~8 月該比重為 10.23%，自 2022 年以來出現逐年下滑走勢，主要係因儘管政府擴大公共建設，陸續釋出多件工程標案，且因應建築成本明顯上揚而提供物價調整機制，但由於公共工程利潤相較民間住宅、廠房建築工程為低，不易吸引新進廠商。且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年限較長、資金需求較大，承包商須做好成本控管和工務指派，才能順利達成各年執行目標，因此有一定工程資質與履歷經驗之要求，對於新加入業者來說較為不利，加上專門營造業為達成高科技業主要求加速趕工，祭出較高薪資以吸引工程人力，使得本就缺工的土木產業工程人力雪上加霜，亦墊高了薪資成本，使得營運資金較少的小型承包商資金壓力負擔加重，導致其進入市場意願疲弱。

營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

細項產業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土木工程業	24.26	13.71	24.02	6.57	23.41	9.56	23.22	7.42
建築工程業	14.47	16.45	15.38	14.47	16.57	21.07	15.19	4.75
專門營造業	61.27	18.71	60.60	6.49	60.01	11.29	61.60	11.81

營造業之各細項產業家數比重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

細項產業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土木工程業	11.44	1.35	10.95	1.36	10.51	1.56	10.23	1.37
建築工程業	5.48	6.62	5.58	7.93	5.65	7.20	5.70	6.64
專門營造業	83.09	6.98	83.47	6.37	83.84	6.29	84.07	5.81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1 月。

土木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包括道路工程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以及其他土木工程業等，資料顯示 2025 年 1~8 月其他土木工程業之銷售額比重最高，達 76.74%，其中以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為大宗，因土木工程依據工程特性不同，於各階段分批進行發包，故該比重相對較高。至於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之銷售額比重居次為 17.55%，其中包括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污水處理廠營建、自來水總管市區管線營建與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工程銷售額比重相對較大，由此可知該類歸屬工程於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之產業地位相對突出。至於道路工程業之銷售額比重則為 5.72%。

進一步分析本產業細項工程銷售額比重變化趨勢，工程細項有淤泥疏濬工程、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水路、海港、河流、碼頭工程等等營建銷售額比重皆出現明顯上揚，其中淤泥疏濬工程受惠於政府自 2016 年起積極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目標係透過抽泥作業或另新建防淤隧道以維持水庫有效庫容，諸如霧社水庫防淤工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以及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等皆持續進行，挹注其銷售額比重較 2024 年全年上揚 0.80 個百分點。再者，為了避免早期埋設已達使用年限之幹管，突然破裂造成區域停水風險，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2022 年投入約 199.5 億元辦理「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計增設 17 條總長 81 公里的備援管線來提高供水穩定性，故隨著相關工程在期間內完工撥款，使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銷售額比重也呈現上揚態勢。

自 2022 年起積極推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022-2026 年)，透過興建定沙堤、離岸堤以及擋沙牆以減緩港外航道淤淺速度及維持航道水深，並針對老舊不堪使用的碼頭進行改建作業，更配合我國能源政策新建碼頭與填方區海堤，提供離岸風電、綠(氫)能及液化天然氣(LNG)業者土地使用需求，2025 年以來在相關碼頭新建、改建工程持續推進下，使水路、海港、河流、碼頭工程銷售額比重較 2024 年全年增加。

在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方面，係因政府因應高科技業者不斷進行擴廠、建置資料中心導致用電需求急劇上升，並降低突發性停電對於民生安全的影響，逐步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但優先汰換鏽蝕且符合「檢討線路設計平均風速鐵塔提高等級原則」檢討範圍之鐵塔，更同步針對變電所進行「屋內化」改建所致。

其餘細項產業銷售額也多為成長態勢，惟汙水處理廠營建、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和室外運動場營建等等細項產業，因先期工程陸續完工、新建計畫處於規劃階段及部份年度發包工程量較大等緣故導致銷售額有所下滑，以汙水處理廠營建為例，由於 2024 年有較多工程開展並認列較多工程收入，以致於墊高基期，造成 2025 年 1~8 月汙水處理廠營建銷售額比重出現下降；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產業細項工程占比最大的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方面，儘管近年來大型土木工程皆趨向分工細化，皆在工程各階段進行向下發包，最後匯集於本細項產業中，但受到 2025 年以來水路、海港、河流、碼頭工程、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與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等細項工程銷售額年增力道強勁影響，使得本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反而較 2024 年全年有所下滑。

土木工程業各細項工程銷售額比重概況

細項工程	2024 年 銷售額占比	2025 年 1~8 月 銷售額占比
道路工程業	5.69%	5.7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6.99%	17.55%
渠道構建	0.06%	0.06%
污水處理廠營建	2.54%	2.21%
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	6.38%	6.20%
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	1.32%	1.23%
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	2.51%	3.12%
天然氣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	0.28%	0.27%
水井鑽鑿工程	0.35%	0.39%
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	2.06%	2.41%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工程	1.49%	1.66%
其他土木工程業	77.32%	76.74%
淤泥疏濬工程	1.40%	2.20%
水路、海港、河流、碼頭工程	0.62%	1.09%
室外運動場營建	2.91%	2.25%
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	72.39%	71.20%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1 月。

依報告指出 2025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多數超前，在水利工程部分，因氣候變遷使水資源議題關注度提高，加上極端氣候造成的淹水、山崩以及土石流等災情日益頻發，以及部分地區自有水源不足，我國政府因此積極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和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等工程，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2025 年度進度達 35.00%，較預計進度超前 2.70%，子項目如海淡廠工程廠房(土建部分)、取排水工程共構段鋼板樁及輸水管線等工程陸續建置中，且 2025 年以來降雨日數皆較 2024 年同期少，晴朗的天氣亦有利水利建設開展，故執行進度皆超前預期。而在公路工程方面，為紓解台南永康工業區的龐大車流，以及因應林口地區周邊大型開發案增加所產生運輸需求，持續進行包括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國道 1 號改善林口交流道等增建交流道之工程，並且在政府建設力道提升下，執行進度皆有所提前。至於捷運工程執行進度情況亦相當良好，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總進度已達 84.71%，CM01 區段第 1 工區也正進行支撐型鋼部分拆除作業和新舊結構體處理作業，A23 站工區則在穿堂層施作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工程，計畫整體執行度超前，預計將於期限內順利完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 2025 年 1~8 月我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為 0.85%，相較 2024 年漲幅有所縮小，細究其原因如下，雖然政府持續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許多相關業者轉型使用電、天然氣或綠電的電爐來取代傳統窯燒，造成預拌混凝土原料的爐石粉、飛灰供給減少，不過政府延長減徵貨物稅措施對於抑制水泥價格上漲有所幫助，故 2025 年 1~8 月混凝土價格較 2024 年同期較為持平，又營造業使用大宗的鋼筋、結構用鋼材價格因中國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加上中國鋼鐵供給量仍高，大量過剩鋼材傾銷至海外而呈現下跌態勢，使材料類物價指數由 2024 年的正成長轉為年減局面；至於勞務類方面，由

於產業人力結構老化出現人力缺口，並且近年來因缺工缺料工期延長、建案設計更趨複雜等因素，導致施工鷹架租金不斷攀升，以及高科技業者為尋求早日完成廠房建置而提高工資以吸納建築人力資源，皆造成相關成本持續上揚，所幸在政府放寬營造業申請國外移工之限制的同時，房屋工程案受到央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效果影響，不動產開發商對於住宅建設投資意願下降，使房屋工程案的人力需求有所減少，部分緩解勞動力不足之現象，故勞務類成本漲幅亦有所縮小，其物價指數年增率收斂為 2.58%。綜觀 2025 年營造業成本環境形勢，儘管整體物價指數尚處於高檔震盪態勢，但我國勞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有所收斂，材料類物價指數更是出現下滑情形，顯示 2025 年我國建材與勞務薪資變化處於平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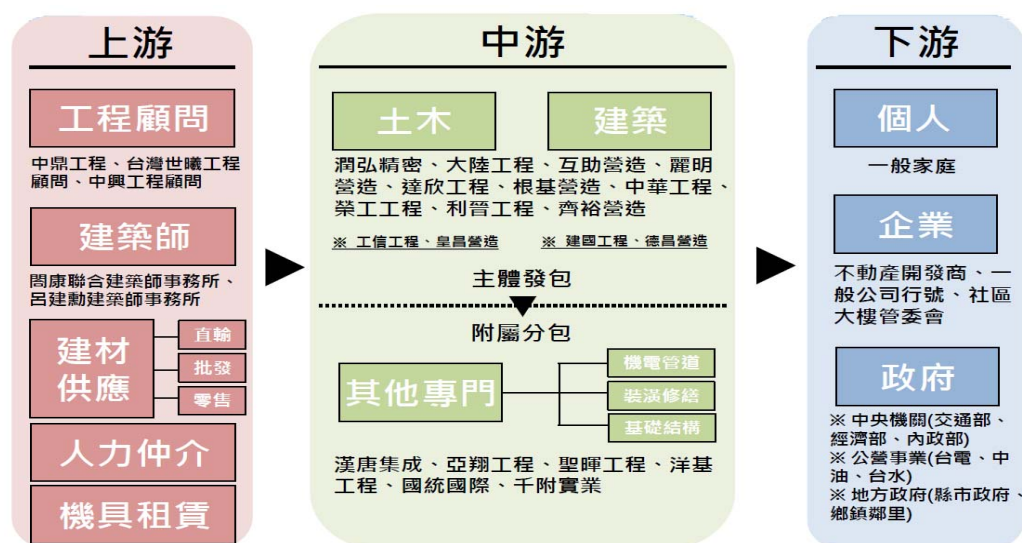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單位：%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8月
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10.94	7.36	1.74	1.99	0.85
材料類	13.74	8.51	1.15	1.08	-0.06
勞務類	6.36	5.36	2.84	3.77	2.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年10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建材營造產業是指從事住宅、商辦、工廠或公共工程等，建築物體設計、施工或統包之上下游關聯產業。本公司目前範疇包括承攬修/營繕工程、承造建築如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土木工程涵蓋道路工程、公用事業設施工程、其他土木工程等；而專門營造則包括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庭園景觀工程、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建物完工裝修工程、其他專門營造等。

公共建設是國家發展的引擎，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政府為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完善國家基礎設施，又為了減緩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也將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刺激景氣。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於建案規劃時，除了考量綠建築設計外，同時在建造的過程結合多項人工智慧科技管理系統，除了研究市場上成熟的科技應用外，也持續投入資源研討構思如何將新的科技導入建築物中，以提昇建案的內涵。

1. 結合多項人工智慧科技監察管理系統，提升職安監控技能，例如移動式 CCTV 即時監控系統、縮時攝影主機、緊急廣播通報系統等等，施工區域內各樓層設置緊急通聯系統設備，確保施工區域緊急發生狀況時，不受手機網路訊號或無法與管理人員聯繫的情況發生，隨時掌握現場狀態，達到即時管理。
2. 導入最新可戴口罩式的人臉辨識系統，結合額溫偵測，自動記錄人員進出統計，當人臉及體溫不正確時，將不會開啟通關系統，有效的達到管控。
3. 積極投入發展建築資訊模型 BIM 的應用，在施工前運用 BIM 模型對施工區域做事前的安全評估，完成主項檢查，在施工前模擬衝突點確保施工時的整合，使工程人員對各種建築資訊作出正確理解及應對，有助於工程順遂，確保安全及品質。

應用 BIM 模型投入技術深化發展及應用研究，並適時與業主、供應商及監造單位間共同進行研究。也可根據 BIM 模型模擬的結果進行造價管控，進而實現成本控制。

透過 BIM 建築資訊模型的建置，檢討吊車施作位置與迴旋角度，減少吊掛作業迴旋輕軌機房可能發生之掉落、被撞、傾倒、砸傷等事件，進而得知吊車正確放置位置，準確規劃淨空周圍設置，達到施工安全與品質。

4. 營造工程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進入智慧營建的時代，高架作業首創採用機械手臂取代人工，為降低勞工高空作業風險，與逢甲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研究高空作業噴塗機械人，目的為降低高風險作業危害，減少勞工高工作業滯留時間。
5. 隨著預鑄技術已成為營造業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的重要手段，但仍有許多可研發的創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永續性、自動化程度及適應性。與廠商合作研發導入自動化澆築、振動成型、智慧養護技術，提高預鑄構件的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專注管理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在合約工期內完成。
- (2) 依合約與法令規範檢驗施工品質，確保合格驗收。
- (3) 加強工程成本管理，提高工程毛利。
- (4) 遵守各項工安、環安、勞安等法規，確保工地安全與勞工安全。
- (5) 改善內部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投標，開拓未來營收業績。
- (2)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投標參與太陽能、風能及其他綠電相關工程案件，以拓展營業項目增加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4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內 銷	3,643,138	100.00
合 計	3,643,138	100.00

2. 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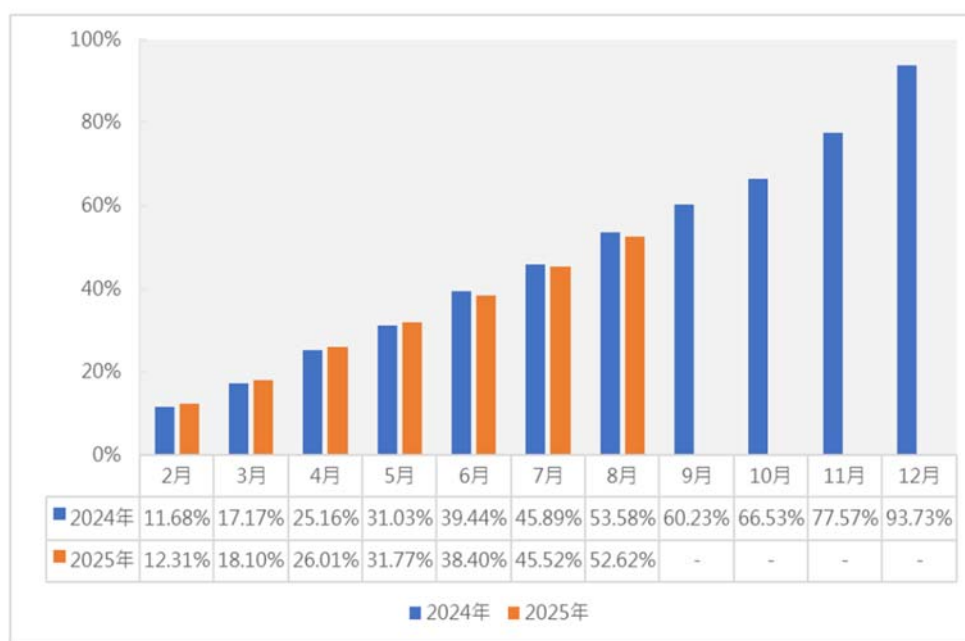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民國 115 年 1 月」，114 年度營造工程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4,697,860 百萬元，該公司 114 年度營收金額為 3,643 百萬元，市場佔有率約 0.0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時序來到 2025 年，儘管美國川普總統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但對於內需導向的本產業直接影響有限，又政府為吸引高科技業者在台持續擴廠而加大公共建設力道，陸續釋出捷運、公路等產業園區周邊基礎交通建設案，加上淤泥疏濬工程、自來水總管及市區管線營建等細項工程皆有長期計劃正在執行中，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2025 年以來我國公共建設展現強勁的執行動能，儘管截至 2025 年 8 月為止，我國工程會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因統計方式變更，而較 2024 年同期下降 0.96 個百分點至 52.62%，但細究主要工程執行進度多數超前，不論是包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工程的水利基礎建設，或是為緩解區域交通壓力持續進行的「國道 1 號台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國道 1 號改善林口交流道」等增建工程，在政府建設力道提升下，執行進度皆有所提前，僅鐵路、電力工程部分計畫因招標不順，以及基地所處地質不佳、施工船受損等個別因素而出現執行進度落後的情況；再者，2025 年全年度工程會列管的公共建設經費總額逾新台幣 6,200 億元，說明至年底國內業者尚有近 4,000 億元的政府工程標案合約收入將逐步認列；此外，考量前瞻基礎建設第五期計畫礙於經費執行期間受限，主管機關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勢必將全力趲趕工進，預期相關收入將集中於土木工程業傳統旺季的第四季密集認列，整體 2025 年土木工程業景氣呈現相對樂觀的態勢。

工程會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10)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報告顯示，不同於 2025 年較為看好的局面，2026 年國內營造業者對於景氣展望整體偏悲觀看待，預期未來將成長或持平的廠商比例，相對判斷 2025 年景氣時均明顯下降，此外預期產業景氣轉壞廠商比例更大幅上升至 47.37%，顯示受訪廠商多認為 2026 年營造業景氣將轉差，此係考量我國央行於 2024 年 7 月起針對不動產進行一系列管制措施的政策效果逐步發酵，不僅使得國內成屋以及預售屋買方需求轉弱，也大大降低投資客進場意願，導致房屋買賣交易量大幅下滑，加上央行對於各銀行業者的不動產放款總量管制亦致使建商土建融資不易，小型協力營造廠面臨資金斷鏈風險，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恐使部分產業外移至海外，進而排擠國內建廠計畫等，皆使營造業者悲觀看待產業後續景氣表現。不過由於分別有 53.33%及 50.00%受訪廠商認為 2026 年新承攬的公共工程、民間工程量將有所成長，且 2025 年隨著政府擴大推動國內公共建設，釋出龐大工程案量，也將使廠商於 2026 年仍有相當工程業務量可供執行，又工程標案價金亦會隨物價上升而有部分調漲，故依舊有 26.32%受訪廠商仍看好 2026 年營造業景氣發展。

然而，觀察 2026 年因營造業主要業者在手未實現合約水位仍高，加上先前政府推動一系列交通、水利及電廠更新等重大基礎公共建設計畫，提供業者穩定的案源，加上占營造業銷售額大宗的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所屬半導體供應鏈相關廠務工程，較不受產業外移海外建廠的影響，因此認為 2026 年營造業景氣不至於立即轉呈衰退態勢，預測景氣仍成長，惟成長幅度將明顯縮小。

為擴大推動公路、鐵道、水利和產業園區等基礎建設，根據行政院規劃，2026 年我國公共建設預算達新台幣 6,704 億元，相較 2025 年相同計算基礎大幅增加 16.1%，預期未來不但將進行多項重大土木建設招標，且先前流廢標之公建計畫亦將在追加預算後再度發包，均有利於營造業在公部門業務領域維持成長表現。

由於 2026 年 5 月我國將正式開始針對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以上的排碳大戶正式徵收碳費，且首波徵收對象包含營造業重要原物料來源的鋼鐵、水泥產業，儘管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推估，課徵碳費對於營造總成本直接影響僅

0.9%，但須重視的是若鋼鐵業者面臨減碳壓力，將加速製程更新、多採電爐來取代傳統窯燒，使得預拌混凝土原料的爐石粉、飛灰供給進一步減少，產品報價提高所帶來的間接影響，加上商辦、廠辦業主為了減少自身碳排，在訂定合約時常要求營造廠需導入成本較高的綠建築設計、工法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上述情況皆會導致企業成本負擔明顯加重。

展望 2026 年我國營造業景氣，首先，儘管政府為達到平衡城鄉發展差距、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區域供水韌性以及打造台灣成為 AI 科技島等目標，而積極推動六大區域產業發展與 AI 新十大建設等計畫，故行政院規劃之 2026 年公共建設編列預算又創歷史新高，預計將進行多項重大土木建設招標，加上業者既有承攬工程持續去化，以上情況均有利於提升產業成長動能；然而，由於美國認為先進晶片集中於我國生產將影響其國家安全，分別透過關稅脅迫、投資稅率抵減率提升等措施，迫使我國半導體業者前往美國建廠，此舉恐排擠部分業者未來在台的擴廠計畫，進而影響我國廠辦工程新接訂單量；再者，房市景氣恐因央行未鬆綁打房政策而呈現低迷，影響不動產開發商住宅建設意願，整體而言，營造業在三大細項領域分別呈現民間住宅建設冷、廠辦建設溫以及公共建設熱之情況，使 2026 年我國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僅為 1.68%。

在成本方面，2025 年以來因鋼價下跌、越南低價水泥傾銷等因素，使得建材價格漲幅明顯收斂，但因 2026 年 5 月起我國即將開始徵收碳費，對於營造成本造成的間接影響，將使其依舊維持高檔水準，致使營造業者 2026 年成本負擔加重；此外，在勞動薪資方面，受到國內人口老化態勢明顯、產業結構失衡影響，技術工、模板工人力缺口仍大，加上先前內政部開放 15,000 名國外移工名額全數已申請完畢，後續是否再度開放新一波名額尚未明朗，故預期若不再開放移工且案場人力依然緊俏的情況下，勞動薪資上漲勢必將推動整體營造成本漲幅有所擴大。

綜上所述，2026 年我國營造業成長動能降溫且成本走勢面臨政策不確定因素，預測雖然景氣仍成長，但增幅將明顯放緩。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基礎建設如道路、橋樑、機場、港口、電力設施等建設帶動商業活動與產業發展。營建基礎建設對社會的影響深遠，能促進經濟發展並改善民生，也帶來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帶動相關產業（如建材、設備、運輸等）發展，政府與企業需在規劃時兼顧經濟效益、社會需求與環境永續，以達到長期發展的目標。

a. 協助營造業解決缺工問題

為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規定，並刻與內政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整體性之改善措施。

b. 發展建築新工法以減少成本

鑒於營造業面臨營業建成本墊高之壓力，業者積極發展建築新工法作為因應，如運用預鑄工法各鋁模板工法等模組化技術節省人力及工時。

另一方面則導入智慧化系統和自動化機具協助工程作業，並增設連動式自動灑水抑制塵系統與告警裝置，不但可以充分掌握空汙各噪音情況，也能即時進行應變處理。

c. 公共工程金質獎精進

研討公共工程金質獎納入「維護管理類」之合宜性與妥適性，並強化生態永續措施，包含生態檢核納為推薦基準、實地評審或複評會議納入生態專家學

者等，讓金質獎獎勵對象及範圍更具廣度，評審標準之深度更加完備。

d. 精進採購電子化作業，建構友善便利採購環境

持續宣導電子押標金機制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方式，並精進系統功能。

B. 不利因素

a. 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

b. 國際大型營造業進入國內，搶食營建市場。

C. 因應措施

a.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維持獲利率；善選優良同業並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合作，除可降低成本風險，減少資金短時間大量支出，以及透過彼此合作，提升整體素質，進而增進銀行的信任度及授信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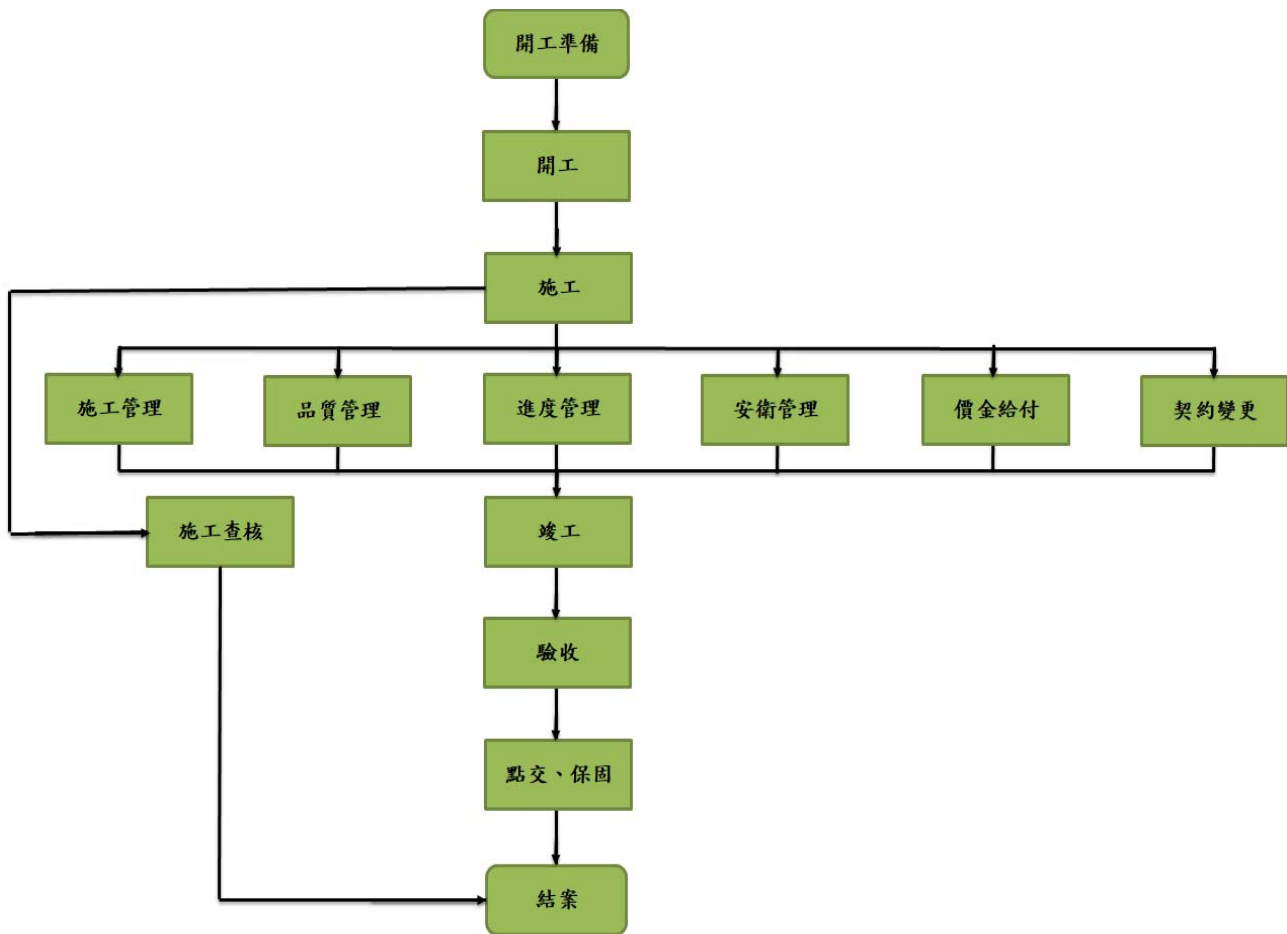
b. 務實做好各項工程的準備及投入，並透過努力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形象建立良好施工品質，有效利用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住宅工程	1. 政府國宅、宿舍等工程。
2. 商辦大樓	2. 辦公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3. 公共工程	3. 捷運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工程等。
4. 廠房及其他工程	4. 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儀電	配電盤、電纜線、偵測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冰水主機等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工程，所需之材料、人工及設備等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再加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針對協助營造業解決缺工問題及穩定砂石供需已進行改善措施，尚無供應不及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2	其他	1,946,185	100.00	—	其他	2,712,391	100.00	—
	進貨淨額	1,946,185	100.00	—	進貨淨額	2,712,391	100.00	—

註：本公司轉型為營建業，由子公司上鉉承攬統包公共工程，由於工程項目繁多，供應商較為分散，故兩個年度皆無進貨超過百分之十之廠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75,711	20.37	無	A 客戶	697,180	19.14	無
2	B 客戶	432,875	18.53	無	B 客戶	377,737	10.37	無
3	C 客戶	334,289	14.31	無	C 客戶	588,690	16.16	無
4	D 客戶	300,159	12.85	無	D 客戶	585,879	16.08	無
	其他	792,433	33.94	—	其他	1,393,652	38.25	—
	銷貨淨額	2,335,467	100.00	—	銷貨淨額	3,643,138	100.00	—

註：本公司轉型為營建業，由子公司上鉉承攬統包公共工程，並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此為本公司營業特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50	62	56
	間接人工	189	229	229
	合計	239	291	285
平均年齡		40.11	39.29	39.60
平均服務年資		1.59	1.76	1.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7.56%	8.25%	7.72%
	大專	60.51%	57.73%	59.30%
	高中	22.27%	18.90%	18.95%
	高中以下	9.66%	15.12%	14.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員工婚喪補助及員工生日禮券等；另公司對員工提供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職場技能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鼓勵員工公餘時進修向上，公司訂有在職訓練作業規範，訓練計劃之擬訂每年底由各部門提出年度教育訓練需求，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派外在職訓練及內部訓練等三種，期能讓員工能在各自崗位上持續進修及學習，並為公司未來成長奠定基礎。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公司同仁之意見，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亦鼓勵員工隨時透過公司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言，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改善之參考；而藉由公司與員工間之雙向溝通機會，使勞資雙方彼此更能相互瞭解與擬具共識，且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恤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依照公司內部「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人員各一人，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遇到資安事件時由該單位按照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執行通報及組織應變小組，並年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重大議題或相關規劃與執行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 (2) 為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本公司購買合法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提供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
- (3) 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即通報資訊單位處理，並由資訊單位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本公司已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發生資安事故時得緊急通報並獲得相關資源協助，並獲得資訊安全訊息及資源。
- (4) 本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

依資安政策所訂定實施原則分為「網路安全」、「系統安全」、「實體安全」以及「人員訓練」。

- (1) 網路安全：公司與外界的連線皆需透過防火牆之管控以確保安全性，若公司系統有委外開發或維護時，相關廠商必須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
- (2) 系統安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電腦中之系統及程式需定期檢查、更新、維護並定期進行備份工作，如遭受駭客、病毒感染等攻擊應進行資安事件通報流程，通知資安人員處理。
- (3) 實體安全：於機房設置滅火器、不斷電系統等設備，確保正常運作，並於每年評估或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確保伺服器資訊安全。
- (4) 人員訓練：資訊部門每年應宣導資通安全及重要資通安全訊息，以加強員工資安意識，且資安人員每年應參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認知。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編列資訊安全預算占全年度資訊預算 26%，主要用於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安強化服務，同時，於年度內召開 1 次資通安全會議，針對當年度資通安全進行檢討及訂定改善計畫：

- (1) 進行弱點掃描之進階持續性防禦措施，對加密勒索威脅偵測與防堵、發掘「未知」惡意程式等。
- (2) 社交工程演練，員工資安意識強化是需要長時間持續訓練與輔導的，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 (3) 加強復原應變運作機制，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T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 (4) 資訊安全軟體續約及更新，防毒軟體續約並加強雲端備份，以防範遭受駭客入侵。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攻擊或事件，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自 111.06.27 簽約起至完工	屏東縣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自 111.07.05 簽約起至完工	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 111.08.29 簽約起至 1400 日內竣工	大寮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自 112.01.09 簽約起至 450 日內竣工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 112.01.04 日簽約起至完工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I)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自 112.01.17 簽約起至完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自 112.02.01 簽約起至 1600 日內竣工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安居」及「水秀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	自 112.02.20 簽約起至完工	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自 112.06.14 簽約起至預計 114.05.31 竣工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太陽光電發票系統建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自 112.12.18 簽約起至預計 115.12.31 竣工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一期建設計畫-東側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自 112.04.26 簽約起至完工	「澎湖港金龍頭灣區建築物及公共基礎設施整建統包工程」	無
租賃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租賃期間自第一期點交日起計 20 年	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租賃經營案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自 112.12.18 簽約起至預計 117.05.05 竣工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自 113.02.15 簽約起至預計 114.08.30 竣工	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第二案)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自 113.04.08 簽約起至預計 115.12.31 竣工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自 113.08.20 簽約起至預計 114.06.30 竣工	花蓮港#17~#25 碼頭震災修復 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自 113.08.05 簽約起至預計 115.04.26 竣工	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 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	自 113.08.30 簽約起至預計 117.05.31 竣工	屏東縣屏東市「永城好室」、「鶴 聲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 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	自 113.12.25 簽約起至完工	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安居 A」社 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 務管理所	自 114.01.03 簽約起至預計 115.12.25 竣工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 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 站及輸配水管線 A 區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自 114.01.14 簽約起至預計 117.04.07 竣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 舍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自 114.01.16 簽約起至預計 116.05.06 竣工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 培育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新 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	自 114.02.26 簽約起至完工	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安居 C」社 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37,949	3,587,763	850,186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19	18,743	6,976	37
使用權資產		144,843	153,271	(8,428)	-5
投資性不動產		286,481	284,478	2,003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05	30,935	16,670	54
資產總額		5,421,704	4,541,161	880,543	19
流動負債		2,196,862	2,221,123	(24,261)	-1
非流動負債		926,792	290,319	636,473	219
負債總額		3,123,654	2,511,442	612,212	24
股本		524,881	524,881	-	-
資本公積		837,670	763,780	73,890	10
保留盈餘		915,265	736,754	178,511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2,298,050	2,029,719	268,331	13
權益總額		2,298,050	2,029,719	268,331	13

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項目分析如下：
 一、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增加，皆因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建置金龍頭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所致。
 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保留盈餘增加，皆因本公司 114 年度在手工案量成長所致。
 四、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 114 年度工業成長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成本	3,129,652	2,048,232	1,081,420	53	
營業毛利	513,486	287,235	226,251	79	
營業費用	137,902	134,637	3,265	2	
營業淨利(損)	375,584	152,598	222,986	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40	43,492	(27,652)	-64	
稅前淨損	391,424	196,090	195,334	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49	41,467	13,982	34	
本期淨利(損)	335,975	154,623	181,352	117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項目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所得稅費用比例變動主係 114 年度在手工案量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之主係為 113 年度認列泰國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Thailand) Co., Ltd. 處分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利益所致。

(二) 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173	288,401	336,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690)	(476,725)	134,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929	180,734	203,195
1. 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工程案量增加且陸續動工，隨收入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度有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辦理發可轉換公司債有資金流入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畫
1,459,033	(164,315)	(499,236)	795,482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出 164,315 仟元，主係因工業成長致應收帳款較去年成長所致。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借(還)款等之影響。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公司，其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1. 轉投資公司，其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100	3,03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無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0,881	認列營運利益	持續投標承攬工程	積極投標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業務需求所做之策略規劃，為因應產業園區開發案需求，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持股 50% 子公司麗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5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麗鋌及上鋌，投資金額視情形規劃，用以支應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所需之部分營運周轉金，未來隨著各工程案陸續施工完成，將帶動整體營運及獲利成長，同時將可為本公司增加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780 仟元及 9,17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0% 及 0.39%，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受銀行升息所影響，市場利率增加，惟本公司積極依工程進度向業主請款以減短融資期間，故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國內承攬之公共工程，故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工程營造工程期間大都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適時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本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故本公司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及 113 年度僅對集團內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且在限額內辦理，背書保證於 113 年 12 月到期，資金貸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已償還，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所訂定

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未來公司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建築設計與營造工程，因為 AI 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改變，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與三洋實業集團於 112 年聯合成立營建自動化小組，隨後與逢甲建築學院 ROSOCOOP 實驗室合作，於高雄市雄工立體停車場引入天花板機械手臂噴漆，陸續各工案引入機械手臂外牆打底粉刷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定加強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 導入備份軟體 Veeam 及 Synology C2 Storage 確保資訊完整及受到資訊攻擊時縮短還原時間。並完整化備份 321 機制。
- (2) 規劃導入檔案防護軟體,防護公司內部重要資訊外流及風險管理。

2. 本公司資訊量化目標為下：

- (1) 本公司重要資訊軟體於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的比率為 99.99%。
- (2) 本公司資通系統可用性達 99.99%以上。(中斷時數/總運作時數 \leq 0.01%)。
- (3) 辦理資安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1次/年)。
- (4) 帳號權限管理未授權事件(\leq 1件/年)。

本公司為降低資訊系統停止運轉風險，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對於機房進出建立進出人員管制並透過監控設備主動通知，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我們也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定期檢討資安防護機制與方案，並建置防火牆、電子郵件防護等多項資安防護系統，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相關知識，以提高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在工程發包方面，視工程性質發包予最適之承攬商，主要係因施工需求而發於予下包承攬商，進貨對象分散，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承攬公共工程，業主多為政府機關，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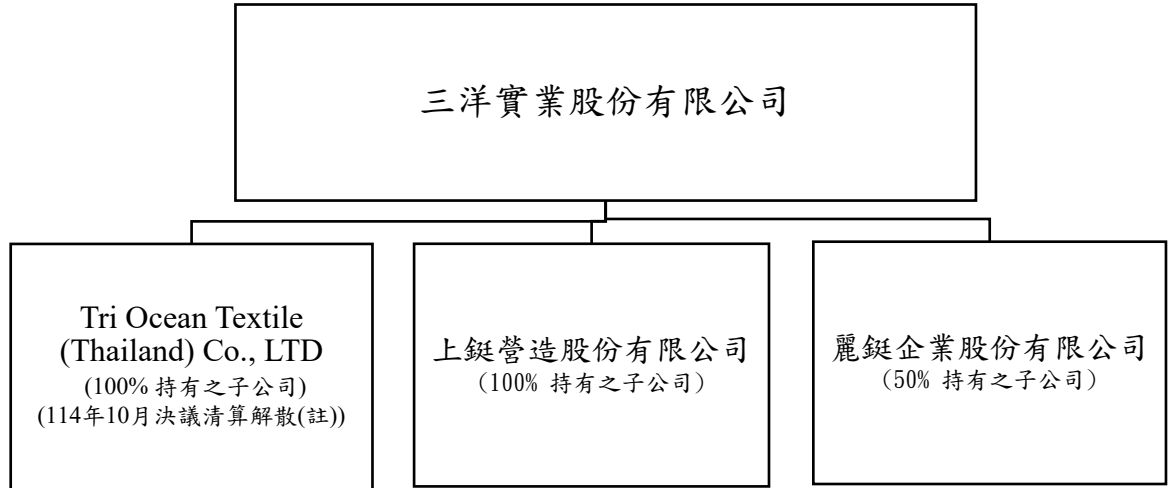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5.03.31



註：該子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5.03.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10.17	高雄市大社區 嘉保路 360 號	524,881	綜合營造業、建材買賣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105.07.04	泰國	註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1	高雄市大社區 嘉保路 360 號	2,000,000	綜合營造業
麗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2.11	高雄市大社區 嘉保路 360 號	150,000	特定專業區開發

註：該子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分工情形：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機（水）電工程及營造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政府工程標案等營造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5.03.28；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16,238,000	30.94%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欽	1,069,789	2.04%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1,069,789	2.04%
	獨立董事	黃豪臣	-	-
	獨立董事	黃隆昇	-	-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200,000,000	100.00%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註 1	100.00%
麗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7,500,000	50.00%

註 1：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已於 114 年 10 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12.31；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 餘(元)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881	3,650,581	1,352,531	2,298,050	416,721	31,226	335,975	6.4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註 1)	4,233,806	1,993,147	2,240,659	3,263,750	257,254	220,881	1.27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註 2						3,030	註 2

註 1：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新股增資 50,000,000 股。

註 2：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已於 114 年 10 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 玉 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玉蓮



TRIOcean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